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15號

抗 告 人 公園華廈住戶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信任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婉蕙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駁回其訴之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提起抗告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戴仲敏